

伊川县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伊川县信访局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在持续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中，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建设，现将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如下。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未下发规范性文件。全年公布县领导接访时间安排 12 次，每月公布 1 次，公布在伊川县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县信访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务公开信息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在信息管理方面，县信访局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成立了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等，制定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信息发布登记制度、信息内容审核制度等相关制度。

(四) 监督保障：一是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凡是公开内容均通过保密审查登记，把好信息公开第一关，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二是完善保密制度，健全审查机制。根据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保密制度的要求，政府信息的公开要经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进行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仍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数量较少；二是信息公开工作内容仍需深化。

改进情况：县信访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并对公众关心的热点领域的情况予以全面及时的回应，进一步提高信息主动公开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